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戴芷芸

被告 華亨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緒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5,9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放款借據23條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已合意就後述借款涉訟時，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誤載被告名稱為「華亨交通有限公司」、被告法定代理人為「許續樑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起訴狀）。嗣經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為「華亨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許緒樑」（見本院卷第105

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亨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亨公司）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許緒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放款借據，並保證就華亨公司依放款借據所約定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手續費、其他各項應負費用或款項、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，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緣華亨公司自109年9月21日起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詎該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79萬5,99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依兩造間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許緒樑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貸款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催收呆帳查詢單、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、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4頁）；且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,7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,7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債權本金(新臺幣) | 計息(年)利率 | 利息起訖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萬5,253元  | 3.965%  | 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左列計息利率欄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欄20%計付之。 |
| 2  | 18萬5,350元 | 3.965%  | 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左列計息利率欄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欄20%計付之。 |
| 3  | 4萬7,363元  | 3.76%   | 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左列計息利率欄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欄20%%計付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54萬8,031元 | 3.76% | 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左列計息利率欄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欄20%計付之。 |
| 合計 | 79萬5,997元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